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042)

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北電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繼 2025 年 7 月 4 日發佈相關訴訟公告後，2025 年 10 月 9 日東北電氣收到代理律師送達的遼寧省沈陽市和平區人民法院（「法院」）（2024）遼 0102 民初 28009 號民事判決書，法院就遼寧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東北電氣債權轉讓協議無效訴訟案作出一審判決，現對本案作出的判決結果披露如下：

一、本案概況

原告：遼寧信託投資公司

被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涉及一筆於 1997 年 9 月 18 日由遼寧信託投資公司（受遼寧省財政廳委託）向葫蘆島錦化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錦化化工」）提供的 3,500 萬元（人民幣，下同）借款。借款到期後，錦化化工僅償還 800 萬元，剩餘 2,700

萬元未償還。

2001 年 9 月 16 日，中國人民銀行銀發[2001]316 號文件要求撤銷遼寧信託投資公司並成立遼寧信託投資公司清算組（以下簡稱「**遼信清算組**」）進行清算。

2005 年 6 月 1 日，遼信清算組與東北電氣簽訂《債權轉讓協議》，將其對錦化化工的債權及相關從權利轉讓給東北電氣，東北電氣隨即向沈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對錦化化工的債權。

2005 年 9 月 23 日，東北電氣將前述債權轉讓給阜新封閉母線有限責任公司。2005 年 12 月 12 日，沈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執行裁定，將錦化化工持有的股票用於抵償債務，抵債總價為 3,152.33 萬元。

原告認為，原告在清算期間與被告簽訂債權轉讓協議，處置了對錦化化工的債權，造成了原告資產的損失，損害了原告其他債權人的利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和第一百八十七條“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與被告簽訂債權轉讓協議的行為侵犯了其他債權人的利益，並且違法從事經營活動，違反前述法律、法規的規定。由此，原告請求法院確認遼信清算組與被告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無效，並要求被告返還本金 3,152.33 萬元及相應利息（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利息暫計約 3,380.53 萬元）。同時，原告主張由被告承擔本案全部訴訟費用。

二、訴訟進展

遼寧省沈陽市和平區人民法院於 2025 年 8 月 5 日開庭審理本案，2025 年 9 月 27 日法院簽發（2024）遼 0102 民初 28009 號民事判決書，判決如下：

1. 確認遼寧信託投資公司清算組與被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6 月 1 日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東遼債轉字第 006 號）無效；

2. 被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遼寧信託投資公司折價補償款 3152.33 萬元；

3. 被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遼寧信託投資公司資金佔用費（以 3152.33 萬元為基數，自 2005 年 6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實際結清之日，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限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 368443 元，由被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擔。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四、本次公告事項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負面影響

本案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後期利潤等的影響有待於訴訟判決生效後法院執行裁定確定，暫時無法準確判斷本案對本公司當期利潤產生的影響，具體準確的賬務處理結果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本公司發佈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告為準。

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根據本案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五、備查文檔

(一) 遼寧省沈陽市和平區人民法院（2024）遼 0102 民初 28009 號民事判決書。

承董事會命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朱欣光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五名執行董事：朱欣光先生、賀薇女士、丁繼實先生、米宏傑先生、劉可佳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宏宇先生、李正寧先生、方光榮先生。